

证券代码：837883

证券简称：聚通达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侯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

约定终止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持续督导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已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由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经营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审批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